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的业务结构,完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条件具备后开展国内贸易,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根据工商登记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最终核准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临2021-018号、030号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经核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192.245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3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1983年11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分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或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路畅智能")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由"张宗涛"变更为"张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路畅智能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莞路畅智能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莞路畅智能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至10000万元,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05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路畅智能增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东莞路畅智能通知,东莞路畅智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07月05日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变更内容

1、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张宗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张 永

2、变更前注册资本:40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备案前执行董事、经理:张宗涛

备案后执行董事、经理:张 永

4、章程备案

除上述变更外,东莞路畅智能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证面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6D343Q

2、名称: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永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6、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大进工业园芦溪二路68号4楼

9、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软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车载信息服务系统、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的技术开发、销售和生产。车联网技术服务;车联网信息咨询;批发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2.6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21年4月9日至2022年4月8日,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转出18,8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转出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转出14,8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1年6月2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7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8,500万元,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3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通知,获悉中电熊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电熊猫	是	555,172,414	50%	12.26%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07-0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电子	融资担保
合计	-	555,172,414	50%	12.2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电熊猫	1,110,344,828	24.51%	0	555,172,414	50%	12.26%	555,172,414	100%	555,172,414	100%
合计	1,110,344,828	24.51%	0	555,172,414	50%	12.26%	555,172,414	100%	555,172,414	10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说明

中电熊猫本次股份质押是因中国电子为中电熊猫向银行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中电熊猫以股份质押的方式为中国电子提供反担保,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文件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

2、质押合同;

3.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林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本计划概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股东张林峰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林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630万股(含本数)给其为唯一所有人的阿巴马悦享红利58号私募基金产品,并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张林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张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万股,占总股本的3.97%;本计划实施后,张林峰先生及其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630万股,占总股本的3.97%。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2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630万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97%(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张林峰先生与其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林峰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就股份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额不超过持有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张林峰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股东张林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张林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游桂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游桂玲,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24********514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海吉星6栋L203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股东游桂玲的书面通知,其于2021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7%。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游桂玲	15,400	0.02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7月6日	47.60-47.71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3,742,081		5.0206	3,726,681	4.9999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游桂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0月4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5,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9月16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6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游桂玲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7%。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游桂玲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游桂玲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游桂玲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海吉星6栋L2039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海吉星6栋L2039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至正股份、至正、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游桂玲
本报告书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5,400股,减持后所持公司股份3,726,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游桂玲,女,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5224********514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海吉星6栋L20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至正股份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游桂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5,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6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具体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7%,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拟进一步减持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42,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726,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游桂玲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6	47.60-47.71	15,400	0.020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游桂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2,081	5.0206	3,726,681	4.9999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 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 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游桂玲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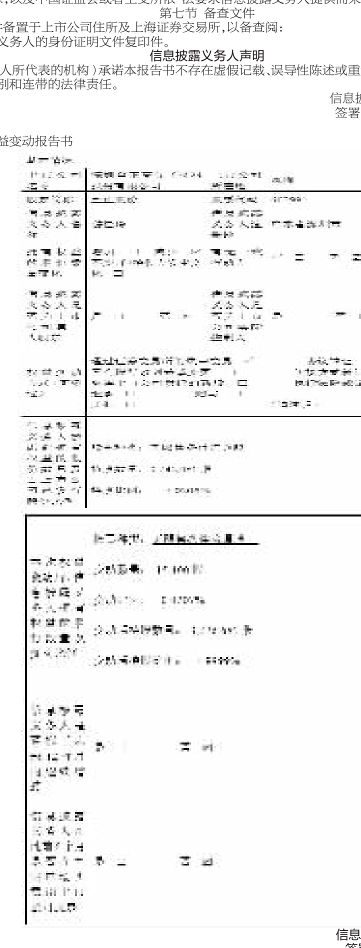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游桂玲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8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1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479,886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74元,扣除发行费用18,846,563.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1,153,43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0-044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已在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0000002989,截至2021年7月5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栾宏飞、姜海洋、郑哲(华泰联合证券),孟夏、张昕(中信证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93,214,41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董事会审议。如获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2020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公司管理层于当年达成了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相关业绩指标,但考虑到2020年业绩增长主要是由非经营性损益增长所致,没有实现股东对于公司业绩的预期,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58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1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回购并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同时,与之配套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将来,拟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和政策法规的要求,适时推出新的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8,034,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加速行权处理,预计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当月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60万元左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特此提请董事会审议。如获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国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本次《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393,214,415股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9,516,285,608】元共计减少至9,075,036,993元,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减资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提请董事会审议。如获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辉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永辉)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是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门店数112家,2020年营业收入1,048,661.20万元。目前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拟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增资7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四川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仍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经仪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经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经仪先生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经仪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战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吴乐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乐峰先生简历:

吴乐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铁路支行会计结算员、稽核员、财务部副经理;华夏证券福州营业部电子商务部业务主管、福建经纪管理稽核部稽核员、业务拓展部副经理;2009年12月一至今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点半在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3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的股价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

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58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1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回购并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同时,与之配套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本次《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393,214,415股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9,516,285,608元减少至9,075,036,993元,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减资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数量为1.5亿股至3亿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7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11月5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股份回购已经实施完毕。回购最高价为8.14元/股,回购最低价为5.26元/股,回购均价为6.87元/股,使用总资金2,699,960,993.30元。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93,214,41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393,214,41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

根据2020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公司管理层于当年达成了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相关业绩指标,但考虑到2020年业绩增长主要是由非经营性损益增长所致,没有实现股东对于公司业绩的预期,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58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1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回购并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393,214,415股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由【9,516,285,608】元共计减少至9,075,036,993元,并在相应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就前述减资事项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516,285,608】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9,075,036,993元人民币。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16,285,608】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75,036,993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第一期: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0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61,641,000股。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650,900股。

激励计划第二期: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已回购注销2017年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

激励计划第三期:根据2020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公司管理层于当年达成了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相关业绩指标,但考虑到2020年业绩增长主要是由非经营性损益增长所致,没有实现股东对于公司业绩的预期,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6名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034,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58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每股4.15元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回购并注销3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3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

同时,与之配套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将来,拟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和政策法规的要求,适时推出新的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8,034,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加速行权处理,预计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当月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60万元左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张经仪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经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经仪先生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经仪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战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聘任吴乐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乐峰先生简历:

吴乐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铁路支行会计结算员、稽核员、财务部副经理;华夏证券福州营业部电子商务部业务主管、福建经纪管理稽核部稽核员、业务拓展部副经理;2009年12月一至今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乐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吴乐峰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公司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吴乐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1-04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2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2日

至2021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21年7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3	永辉超市	2021/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左海总部前台

(三) 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准备符合以下条件文件的PDF合成版,发至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办理股东大会报名登记手续,请务必按照以下格式发送邮件:邮件主题与文件格式命名:股东姓名+参会人员姓名+手机联系方式姓名+ 参会方式(投票/列席)+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手机联系方式,以及下列文件的PDF格式作为邮件附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参会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的纸质版交与会务人员查验及备案。

六、其他事项

为了环保及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